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

####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許志良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關鍵業務決策以及市場發展]	無
汪衛東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8月7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釐定的策略規劃	無
宗明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15年8月7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決策，並負責投資及融資規劃	無
喻琴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及 行政主管	2016年9月8日	2025年12月16日	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無
<b>非執行董事</b>						
曹靈勇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7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及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	無
劉澤輝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及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環燁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生效 <sup>(附註)</sup>	[編纂]後生效 <sup>(附註)</sup>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謝子期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生效 <sup>(附註)</sup>	[編纂]後生效 <sup>(附註)</sup>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曹毅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生效 <sup>(附註)</sup>	[編纂]後生效 <sup>(附註)</sup>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由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安排，鄭先生於2025年12月16日先是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此以後一直擔任獨立董事。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分別委任鄭環燁先生、謝子期先生及曹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關鍵業務決策以及市場發展。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於2015年8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彼亦為杭州巴戟天的普通合夥人。

許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檢驗專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病原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博士學位。除擁有深厚醫學學術背景外，許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浙江省中醫院副主任技師。彼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浙江省營養學會公共營養分會委員，並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浙江省中西醫結合學會風濕病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先生現為中國數智中醫藥產學研協同創新平台副主任委員，該平台由浙江中醫藥大學金華研究院創立，成員包括多個中醫藥行業的學術研究機構及業界參與者，旨在促進及加強中醫藥科技創新的轉化。許先生獲委任為浙江中醫藥大學的校董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合夥人：(i)杭州淳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公司)，彼於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杭州天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生物製品及中醫藥技術開發公司)，彼於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i)上海胤杰貿易商行(一家日用百貨批發公司)，彼於[2015年6月12日]該商行註銷註冊前為總代表；(iv)紹興市淳德中藥材專業合作社(一家藥材種植合作社)，彼於[2017年8月7日]該合作社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v)浙江淳德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醫藥研發公司)，彼於[2024年9月9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董事。許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許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許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汪衛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實施由董事會釐定的策略規劃。汪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的普通合夥人，以及包括銀川甘之草及杭州養力在內多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理工大學(現稱江蘇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畢業後憑藉其於機械電子工程方面的專長，[汪先生於多個實體擔任研發工程師及營銷經理，負責消費產品及其零部件的產品開發。][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汪先生[從事其初創業務，並擔任杭州一家二手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總經理]。

汪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普通合夥人：(i)東莞高埗甘芝草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中醫診所服務提供商)，彼於[2024年8月28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ii)杭州國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軟件技術開發公司)，彼於[2022年9月20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i)杭州軒優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站建設及設計公司)，彼於[201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6月5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iv)杭州淘淘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經濟信息諮詢公司)，彼於[2017年3月8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監事。汪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汪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宗明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規劃]。[宗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杭州養逸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頤悅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至2015年10月，除彼於教育及培訓行業的任職外，宗先生亦曾於杭州乾坤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有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宗先生洞悉到中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增長及發展，於2015年8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決策，專注於投資規劃及融資相關事宜。宗先生於2021年12月獲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信息技術(技術開發)高級工程師，並於2024年12月15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浙江省高級經濟師協會副秘書長，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浙江省醫藥行業協會數智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宗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i)海南甘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保健食品銷售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彼於[2021年2月20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ii)杭州墨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技術服務及企業管理公司)，彼於[2019年7月22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監事；及(iii)杭州加倍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及健康技術服務公司)，彼於[2019年1月11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監事。宗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宗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宗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喻琴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202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喻琴女士任職於上海成農飼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彼於主要從事服裝批發的浙江海貝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職員。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彼受僱於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維修與保養的杭州中升星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彼受僱於杭州曼特電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彼受僱於惟銳(杭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喻琴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江西外經貿專修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大專文憑。彼其後於2020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浙江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喻琴女士於2020年1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浙江中醫藥大學護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喻琴女士曾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i)海南甘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健康食品銷售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彼於該公司於2021年2月20日註銷前擔任監事；及(ii)杭州國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軟件技術開發公司，彼於該公司於2020年9月20日註銷前擔任監事。喻琴女士確認：(i)概無就上述解散事宜對彼作出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定；(ii)概無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對彼提出任何未決申索或法律責任；及(iii)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琴女士持有杭州巴戟天2.1229%的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非執行董事

曹靈勇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提供專業醫學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曹先生於2015年8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曹先生於中醫（「中醫」）臨床實踐及教育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02年8月起，曹先生一直任職於浙江中醫藥大學基礎醫學院，彼起初擔任講師，並於2010年9月晉升為副教授。自2016年12月起，彼擔任教授。於2025年5月，彼獲委任為教研室主任，主要負責有關中醫臨床基礎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碩士學位及中醫內科學博士學位。

曹先生為執業醫師，並於2004年12月獲浙江省衛生廳授予醫師資格證。彼於2016年12月取得浙江中醫藥大學教授資格。為表彰其於該領域的專長，曹先生於2009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並於2021年10月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為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第四批）。

曹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i)浙江淳德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醫藥研發及非醫療健康諮詢的公司，該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經註銷註冊而解散；及(ii)名方中醫醫生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醫遠程諮詢服務的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7月13日]經註銷註冊而解散。曹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 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曹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曹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劉澤輝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先生於投資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1997年至2005年初，彼於多個實體擔任投資經理，負責融資、併購及公司上市事宜。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劉先生受僱於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北京代表處，其後於200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消費及現代服務行業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劉先生創立星陀資本，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及相關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

劉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外經貿英語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0月取得澳洲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該課程由中國南開大學合辦。於2013年7月，劉先生進一步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於2022年4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為基金從業人員。

劉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經理或合夥人：(i)杭州星陀星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的公司)，彼於[2025年8月6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執行事務合夥人；(ii)北京星陀眾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彼於[2024年11月14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iii)和光同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開發的公司)，彼於[2021年7月6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董事；及(iv)北京聯同壹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從事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的公司)，彼於[2013年2月1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合夥人。劉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杭州星陀於328,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3.20%，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陀，一間由劉先生最終控股的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環燁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鄭先生於主要從事專業會計服務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服務。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於主要從事專業服務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風險諮詢部擔任高級顧問及其後擔任項目主管，主要負責風險諮詢。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提供建議。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2023年7月至今，彼於主要從事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諮詢的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諮詢服務。自2025年8月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亦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擔任公司秘書，以及於雲工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2)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鄭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14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2020年11月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註冊ESG分析師（CESGA）。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的國際可持續鑒證道德標準實施監察諮詢小組成員。

謝子期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謝先生於財務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謝先生曾於主要從事信用風險建模的KMV(Kealhofer, McQuown and Vasicek)（現為Moody's Analytics）擔任金融工程師，並於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德意志銀行擔任副總裁。彼現擔任專注於東盟市場的風險投資公司Alpha JWC Ventures的創業合夥人，以及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現時及過往曾於上市公司及重要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2年3月起，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3）擔任獨立董事，彼為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數學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輔修德語。彼其後於2000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為公認的行業評論員；彼自2018年9月起為財新傳媒有限公司專欄作家，發表有關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的文章，並撰寫了Risk Books於2019年出版的書籍《信貸風險衡量與管理：顛覆和演進（Credit Risk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Disruption and Evolution）》中的「亞洲數字借貸：顛覆與延續（Digital Lending in Asia: Disruption and Continuity）」一章。

曹毅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曹先生於中醫及皮膚科領域擁有逾36年臨床及學術經驗。彼一直致力於浙江省中醫院的事業，自1987年9月起在該醫院任職。於醫院任職期間，彼擔任多個職位且職級逐步晉升，包括副主任中醫師及主任中醫師。自2008年11月起，曹先生於浙江省中醫院擔任教授，繼續擔任皮膚科醫生。除臨床實踐外，曹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中醫美容分會主任委員，負責監督分會的日常事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於1987年8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學院(現稱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9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醫學院皮膚與性病學碩士學位。曹先生進一步於2009年8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博士學位。

曹先生於中國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彼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2年9月獲浙江省衛生廳頒發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及執業醫師執業證書。關於其專科資格，彼於2005年11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醫皮膚與性病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並於2008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醫外科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4)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汪衛東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日常營運，實施 由董事會設定的 策略規劃	[無]
宗明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及業務決策，並 負責投資及融資 規劃	無
喻琴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及 行政主管	2016年9月8日	2016年9月8日	管理及實施業務 策略；監督人力 資源及行政事務	[無]

汪衛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宗明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喻琴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宗明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將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一高級管理層」。

陳樂彤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陳女士於2016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鄭璟燁先生、曹毅先生及謝子期先生，其中鄭璟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謝子期先生、曹毅先生及喻琴女士，其中謝子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意見。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許志良先生、曹毅先生、謝子期先生、鄭璟燁先生及喻琴女士，其中許志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括許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曹先生及於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汪先生與於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及
- 彼(i)已於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1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我們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香港管理層留駐)以及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實施特定安排，包括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符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通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努力提高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我們計劃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最終基於選定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擇優錄用。

董事會由8名男性成員及1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1名董事年齡為39歲或以下，3名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49歲，4名董事年齡介乎50歲至59歲，及1名董事年齡超過60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年度進展情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級別的性別多元化。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諮詢時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促使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預期將於本公司分發其有關自[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